

##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碳纤维生产线重大合同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大合同概述

2020年6月12日，公司与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吉林国兴新材料）签署了总金额6.80亿元（含税）的《碳化线装置购销合同》。2020年12月18日，公司与吉林国兴新材料、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国兴碳纤维）、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吉林碳谷）签署了《碳化线装置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》，将公司与吉林国兴新材料签署的《碳化线装置购销合同》进行了合同主体、合同金额变更，原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、付款进度等内容均保持不变。同日，公司分别与国兴碳纤维、吉林碳谷重新签署了编号为：GXTHX20201218的《碳化线装置购销合同》（合同金额6.50亿元）、编号为：TGTHX20201218的《碳化线装置购销合同》（合同金额3,000万元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与吉林碳谷签署的上述合同所约定的碳纤维生产线已交付完毕，并收到除质保金（5%）外的全部货款（即：2,850万元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与国兴碳纤维签署的上述合同一期项目所约定的2条碳纤维生产线已交付完毕，并累计收到除质保金（5%）外的全部货款（即：32,300万元）；二期项目所约定的1条碳纤维生产线已交付完毕，除本次新增收到的款项外，累计收到货款总额的77.43%（即：24,002万元）。

上述事项分别详见刊登于2020年6月3日、2020年6月13日、2020年7月4日、2020年9月4日、2020年10月10日、2020年12月19日、2021年1月20日、2021年2月10日、2021年3月23日、2021年6月24日、2021年6月30日、2021年7月16日、2021年9月15日、2021年9月28日、2021年10月26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编号为2020-040、2020-041、2020-044、2020-050、2020-057、2020-063、2021-005、2021-008、2021-010、2021-030、2021-031、2021-034、2021-047、2021-048、2021-058的公司公告。

### 二、合同最新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国兴碳纤维签署的合同二期项目剩余1条碳纤维生产线已交

付完毕，并新增收到国兴碳纤维支付的二期项目进度款 5,448.00 万元。

### 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与吉林碳谷、国兴碳纤维签署的上述合同所约定的碳纤维生产线均已交付完毕，并收到除质保金（5%）外的全部货款，后续账款回收将由公司相关部门跟进，不再单独进行公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23日